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2016年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第四次)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6方正C1	13524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层-43层)

2018年12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5】977 号），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2016 年第一期）”，发行规模 100 亿元，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三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从第四个计息年度开始，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将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即按 7.43% 计算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的利息，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 4.43%。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中披露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称，因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在以所持民族证券股权作为出资、换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后且实际控制民族证券期间所发生的 20.5 亿元违法违规行为，

严重侵害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政泉控股提起诉讼：2017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审理上述案件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案件增加两项诉讼请求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具体办理该案的财产保全申请等相关事宜。

关于上述情况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4月19日及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及相关民事裁定书，于2018年11月26日对政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78,455,215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冻结期限为12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2018年11月29日，政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本次冻结后，政泉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799,591,1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中披露的《方正证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所载，该重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公司有充足资金可偿还未来到期负债。发行人会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民族证券作为“16 方正 C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2016 年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第四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